

二〇二四年德安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2023年决算 数	2024年预算 数	2024年决算 数	比上年决算 数增减%
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	25,372	25,322	23133	-8.8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12,185	12,486	12362	1.5
财政补贴收入	12,288	11384	9394	-23.6
利息收入	167	187	141	-15.6
委托投资收益	105	145	270	157.1
转移收入	276	141	168	-39.1
其他收入	11		0	-100.0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6,489	7,930	7346	13.2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1,543	1,637	1618	4.9
财政补贴收入	4,408	5,008	4559	3.4
利息收入	77	142	83	7.8
委托投资收益	105	145	270	157.1
转移收入	6	20	18	200.0
其他收入	11			-100.0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	18,883	19,168	15787	-16.4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10,642	10,618	10744	1.0
财政补贴收入	7,880	8,200	4835	-38.6
利息收入	90	90	58	-35.6
委托投资收益				
转移收入	270	260	150	-44.4
其他收入				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
备注：1、接赣财社【2020】1号文件要求，江西省从2020年1月1日起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省财政专户；2、按九人社发【2020】1号文件要求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市财政专户；3、按九医保字【2020】88号文件要求，从2021年1月1日起，职工医疗基金与居民医疗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市财政专户；4、按九府办发【2020】6号文件要求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生育保险基金合并至职工医疗基金中；5、按九人社发【2021】8号文件要求，从2021年10月1日起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。